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3號

上訴人 林克義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文臆間給付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74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揭完整上訴之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如上，則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秋明